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 11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 11 月 1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如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6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年 11 月 15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 11 月 16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7年 11 月 15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收益支付公告仅适用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H 类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

(2) 本基金 A 类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3)2017 年 11 月 15 日,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 A 类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 A 类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年 11 月 15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 11 月 16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7年 11 月 15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7 年 11 月 15 日,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乐视网相关公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进行重新估值,按照其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重估价 7.82 元下调 50%的价格,即 3.91 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乐视网"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乐视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55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鹿港文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对鹿港科技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增加对鹿港科技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详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编号:2017-054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鹿港科技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累计为鹿港科技提供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没有反担保安排。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1,353.05 万元人民币,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没有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 118,000 万元的议案。

随着子公司鹿港科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为鹿港科技增加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9%,没有逾期担保情况。加上本次为鹿港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担保后,公司在 2017 年度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不超过 13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2%,因占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02 日

2、住所:塘桥镇鹿苑

3、注册资本:1,039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纺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毛线、毛纱、化纤、针纺织品、毛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鹿港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科目	2017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9,240.31	22,293.88
负债总额	18,236.05	15,223.34
净资产	11,004.25	7,070.54
营业收入	105,606.23	11,498.35
利润总额	5,379.60	440.65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为被担保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新增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增加上述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34,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7.92%。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2017 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16,000 万元人民币,是在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对鹿港科技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8,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2.19%,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6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吴文德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193,885 股,议案一、二、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733,650 股,议案四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7,193,885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90,278,078 股 。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8,460,23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58,460,235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83.2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1,817,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72%。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5 人,代表股份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3%。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收购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31,817,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确认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1,817,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审议《关于就财务资助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31,817,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四）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90,278,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潇、牛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天天利 E 在平安证券开通活钱宝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人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在平安证券开通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类)(基金代码:005194,以下简称“南方天天利 E”)的“活钱宝”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钱宝”业务

“活钱宝”是根据平安证券与基金公司(在本公告项下指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由平安证券与基金公司合作为投资人提供的一项理财账户资金余额理财业务,能够根据特定客户的授权并按照其设定的金额由系统自动发起对指定货币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在满足业务规则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条件时视为投资人发起赎回并为其办理相应基金份额赎回业务,以及提供对应货币基金其他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平安证券的规定,且开立了平安证券个人理财账户的投资人。投资人如参与“活钱宝”业务,需要与南方基金和平安证券签订《T+0 余额增值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如未来本公司和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调整“活钱宝”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平安证券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人需与南方基金和平安证券签署《服务协议》。

2、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指定平台办理理财账户的“活钱宝”业务的申请时间为 7*24 小时。

3、“活钱宝”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和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活钱宝”业务服务费

暂不收费。本公司和平安证券保留收取相关业务服务费的权利,并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服务费标准。本公司或平安证券决定收费的,届时本公司或平安证券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人告知业务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

五、重要提示

1、投资人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南方天天利 E 基金“活钱宝”业务并与平安证券签订《服务协议》的,即表示已了解并同意接受依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负有的义务及本公司依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

2、投资人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南方天天利 E 基金“活钱宝”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投资人申请南方天天利 E 基金“活钱宝”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服务协议》。

3、本公告与《服务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投资人实际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平安证券和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活钱宝”业务规则具体内容,发生变更的,平安证券和本公司将在各自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公告后继续使用“活钱宝”业务的,视为接受该变更。

5、本公告仅对在平安证券开通“活钱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南方天天利 E 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查询。

六、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类)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平安证券将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194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类）

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证券客服电话:95511

平安证券网址:stock.pinga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15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国工商银行将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2906	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2907	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2900	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4347	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4069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00407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4342	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8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4345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0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1	004348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部分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优惠规则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11-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7-10-16 至 2017-11-15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 11 月 1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7-102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山化工"）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直接持有浙江交工 99.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新材料"）直接持有浙江交工 0.01%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交工 100%股权。

2017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浙江交工的股东变更申请,浙江交工的股东由浙江交通集团等五名股东变更为江山化工、江化新材料,公司持有浙江交工 99.99%股权,江化新材料持有浙江交工 0.01%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化新材料已向浙江交工原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支付现金对价 52.39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 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山化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江山化工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江山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合法持有浙江交工 100%股权,其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江山化工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办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姜海华先生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05%)。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姜海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姜海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00 股,达到计划减持数量一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11 月 14 日,姜海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00 股,累计减持 2400 股,符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完成。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前		减持股数	减持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姜海华	独立董事	9825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7369 股,无限售流通股 2456 股）	0.0002%	2400股	7425（其中高管锁定股 7369 股,无限售流通股 56 股）	0.00015%

三、其他说明

1、姜海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7—100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印纪时代”)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印纪时代	是	4,400,000	2017-11-13	9999-0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	资金需求
印纪时代	是	7,650,000	2017-11-13	9999-0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	资金需求
合计	-	12,050,000	-	-	-	6.4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5,7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8,0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